陵水黎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

目录

一、部门职责

二、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行政检查

一、部门职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  |
| 2 | 落实医疗保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医疗保障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 |  |
| 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  |
| 3 |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落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落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
| 4 | 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全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 落实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  |
| 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
| 负责全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
| 5 |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  |
| 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  |
| 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  |
| 6 | 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 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  |
| 7 | 落实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 落实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协助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  |
| 8 |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  |
| 9 |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执行并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建立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相适应的人才医疗保障机制。 | 负责指导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  |
| 协同落实执行并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
| 贯彻落实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相适应的人才医疗保障机制。 |  |
| 10 |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健全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全县“三医联动"改革和医联体创新发展。 |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健全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全县“三医联动"改革和医联体创新发展。 |  |
| 11 |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指导各乡镇医疗保障工作。 |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指导各乡镇医疗保障工作。 |  |

二、职责边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执行医疗服务价格 | 县医保局 | 指导各医疗机构执行海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 医保局三定方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行为进行查处 |
| 2 | 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 | 县医保局 | 负责牵头实施我县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做好药品采购量的分解、协议履约情况跟踪与监管；开展对全县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培训和指导，督促落实中选药品采购和使用的政策； |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印发<海南省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医保〔2019〕215号） |  |
| 县卫健委 | 负责对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中选药品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中选药品进院通畅；将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中选药品和替代药品的使用管理，引导医疗机构主动参与、积极配合，预警药品短缺信息，指导公立医院改革。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坚决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负责加强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质量监管。 |
|
| 县社保中心 | 负责医保基金预付、清算工作 |  |  |
| 3 | 医疗救助工作 | 县医保局 | 负责牵头制定全县医疗救助申请认定流程，开展因病致贫对象认定复核，指导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医疗救助支付工作 | 《海南省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琼府办〔2021〕58号）以及各单位三定规定、《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琼医保〔2020〕36号） |  |
| 县民政局 |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 |
| 县乡村振兴局 | 负责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身份认定工作 |
| 县社保中心 | 负责医疗救助金的审核支付、落实救助对象“一站式”结算 |
| 4 |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县医保局 | 负责统筹全县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牵头相关单位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医保保障相关政策宣传。 | 各单位三定方案 |  |
| 县民政局 | 负责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 |
| 县乡村振兴局 | 负责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身份认定工作 |
| 县社保中心 | 负责落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相关政策，做好参保登记，确保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覆盖率达到100%；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实行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手续，做好异地就医备案和就医结算等服务工作，落实医保待遇；负责资金项目库汇总工作；配合县医疗保障局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行政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医保经办机构及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参保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保障基金规范合理使用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查看病历、智能系统分析

五、监督检查程序

  　　检查通知→出示证件→告知权利→实施检查→现场检查报告→处理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1、责令整改；

2、追回已支付医保基金；

3、约谈；

4、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暂停定点医疗服务协议；

6、解除定点医疗服务协议。